

行贿人、知情人不作证、作伪证的有效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8_A1_8C_E8_B4_BF_E4_BA_BA_E3_c122_480729.htm

行贿受贿案件，是目前自侦案件中查办难度最大的一种，主要体现在案件难以突破，证据难以到位。因为贿赂案件无论是侦破之初还是以后证据的获取和完善，其主要依赖于受贿人、行贿人的有效口供和知情人有力证言来认定。也就是说，证据往往来源于主观方面，客观存在的证据少之又少。况且97刑法修改以后，把传讯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严格限定在十二个小时之内。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，面对新的形式，查办贿赂案件，如何获取行贿人、知情人的有效证据，显得尤为重要。具体对策如下：一、争取犯罪嫌疑人口供，把握主动。犯罪嫌疑人，即受贿人的认罪口供，是办案人员所获取的最直接、最有力的证据，它对全案的侦破起着关键的作用，也是办案人员获取行贿人、知情人口供及其它证据的有效前提。在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中，犯罪事实是最主要的。但办案人员的讯问一定要深入、细致，要挖出行贿、受贿有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，比如当时双方的位置、姿势、钱、物的票面、包装、对话时的口头禅、特殊称呼等。这些容易忽视的细节往往是促使行贿人，知情人开口如实作证的的杀手锏，也为办案人员从侧面判断证词是否真实提供了参考依据。二、准确把握行贿人、知情人种种心理，攻心为上。贿赂案件是有较强的隐蔽性，一方行贿，一方受贿，往往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，案件的举报信息一般都是直接或间接的来源于行贿人或有关知情人，他们往往与受贿人

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这就决定了其心理活动的复杂性，但就他们在案件中的地位而言，心理又具有相对脆弱的一面。面对侦查人员，行贿人、知情人一般具有以下几种心理：

- 1、出于本人既存和长远的利益考虑，不愿看到自己的“财神”、“靠山”倒台。这类行贿人、知情人往往看重的是利益。这也就是他们的弱点。办案人员可以从这点入手，利用有关合法的手段，通过有关部门，对其利益施加影响，并帮助他深入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处境，向他发出犯罪嫌疑人颓势已无法挽回的信号让他们感觉大势已去，迫使他们如实作证。
- 2、讲义气，讲信誉或出于亲情，不愿出卖朋友、亲人，加以庇护。出于这种考虑的行贿人、知情人，往往不能强取，气氛过于紧张，言辞过于激烈反而易激起对方的逆反心理，我们只能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通过有力并兑现的政策宣传来获取证言，如果能够争取其单位领导或开明，配合家属做工作，让宣传工作来自各个不同的方面，效果更佳。在受贿人有所突破的前提下，办案人员可以合法的安排行贿人、知情人与之见面，让行贿人、知情人消除作证后可能产生“内疚”心理。在受贿人没有突破的时候，办案人员也可以策略的安排他们单方见面，以给行贿人、知情人造成一种受贿人已交待的假象，促使他们如实作证。
- 3、害怕受到法律的追究。这类行贿人、知情人往往与受贿人，与案件有牵扯，本身具有污点，很可能自己在案件中有违法行为。根据这一特点，一方面办案人员可以把工作做在前面，在讯问前，把对受贿人和行贿人、污点证人区别对待的政策向他们交待清楚，即只要如实作证，与检察机关积极配合，可以从轻处理，对一些关键证人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承诺作证后对其不予

处理。在第一次讯问中，最好只就事实提问，尽量少涉及主观。另一方面，办案人员可利用其害怕追究的心理，制造矛盾，更加激发其惧怕心理，迫使其作证。

4、害怕报复。

这类行贿人和知情人往往是害怕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权势，害怕日后犯罪嫌疑人及其亲朋的报复，给自己以后的生活，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。针对这一心理，首先办案人员必须向他们传达查办此案的决心，受贿人可能受到的刑罚处罚，向他们宣讲保护证人的有关措施。就办案人员来讲，也必须做到严格保密，在操作进程中注意为证人解压，注意找证人取证的方式和方法，切实为证人着想。

三、运用监控和其它科技手段，巧妙取证。

现在通讯高度发达，人们的许多活动在信赖通讯，有些犯罪活动一些重要证据也是在电线中进行和产生的。所以对电话进行监控往往是破获案件，获取证据的捷径。但在我国，监控往往管理较严，尤其是基层检察院，一般案件很难获准采取电话监控，但现代科技往往给办案人员创造了更多的方法，如加以充分利用，就可以巧妙取证。（作者：龚圣伟，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